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校內中年級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參照「臺北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能力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懷，並具有國際觀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(三) 引起學生學習本土語與英語的好奇心及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本土語及英語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國語文競賽：包括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演說、朗讀共五項。每班每項各選派一名學生代表參加(寫字比賽每班最多選派1-2名學生參賽)，選手不得重複。
- (二) 本土語學藝競賽：包括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三種語言的演說、朗讀及歌唱。每班每項可自由選派1-2名學生代表參加。
- (三) 英語學藝競賽：演說類，每班選派1-2名學生代表參加演說比賽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7/03/05-107/03/09

五、競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(見附件一)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字音字形—競賽時間每人10分鐘。
字詞共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二) 寫字—競賽時間每人50分鐘。
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28字宣紙，自備筆墨、墊布、抹布。字之大小為7.5公分見方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可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- (三) 作文—競賽時間每人90分鐘。
一律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四) 朗讀—競賽時間每人2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 1. 國語：比賽當天每名參賽者登臺前4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篇目由學校準備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 2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：閩南語、客家語比賽篇目由學校準備，讓學生事前練習後，於比賽當日上台比賽；原住民語由參賽者準備一篇2分鐘的朗讀稿。
- (五) 演說—競賽時間每人3分鐘。
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於賽前公布題目，由參賽者自選一個題目上台演說。
 2. 原住民語：原住民語由參賽者自訂題目上台演說。
 3. 英語：由參賽者自擬題目、講稿，並於賽前一週(03/16)將題目及講稿繳交至教學組印發給評審老師參考。
- (六) 本土語歌唱—
參賽者選定一首演唱曲(建議先與音樂老師討論)，歌曲可移調。如需伴奏應事先自覓伴奏員及自備樂器(鋼琴由學校提供)，選手不得要求試音或試彈，若使用CD伴奏者，請於賽前一週(03/16)將伴唱音檔交至教學組。
- (七) 三年級各項比賽訂於03/12(一)12:40抽籤；四年級各項比賽訂於03/15(四)12:40抽籤，未到之選手由教務處代抽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字音字形—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以0.5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為優勝。
- (二) 作文——
 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三) 寫字——
 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- (四) 朗讀——
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五) 演說——
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六) 歌唱——
 1. 音準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 2. 情感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 3. 節奏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 4. 臺風：占百分之十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參加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項目競賽者均不得在題卷上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二) 參加朗讀項目競賽者可自備字、詞典帶入賽場參閱。
- (三) 參加朗讀、演說及歌唱項目競賽者均需等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，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亦不得發聲干擾競賽之進行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個人獎：各項比賽分年級優勝錄取三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若該項目報名人數2人以下者，該項目為觀摩賽。
- (二) 四年級各項比賽優勝者可與五年級選手共同接受學校訓練，以增進參與多語文競賽之潛力。

十、相關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校內中年級多語文學藝競賽日程表

※比賽項目及日期若因場地及報名狀況有所調整時，會另行公告及通知，請老師代為轉達。

編號	比賽項目	日期	時間	比賽場地
1	字音字形(10min)	3月19日(星期一)	7:5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2	作文(90min)	3月19日(星期一)	8:2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3	國語演說(3min/人)	3月19日(星期一)	13:0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4	國語朗讀(2min/人)	3月20日(星期二)	8:30報到	4F 魔法圖書室
5	閩南語演說(3min/人)	3月20日(星期二)	10:2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6	客語演說(3min/人)	3月21日(星期三)	10:3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	客語朗讀(2min/人)			
	客語歌唱			
7	英語演說(三年級)(3min/人)	3月21日(星期三)	13:00報到	3F 英語教室
	英語演說(四年級)(3min/人)			3F 英語情境教室
8	寫字(50min)	3月22日(星期四)	10:20報到	5F 多功能教室3
9	閩南語朗讀(2min/人)	3月22日(星期四)	13:00報到	2F 多功能教室1
10	閩南語歌唱	3月22日(星期四)	13:20報到	1F 音樂教室1

★若比賽日期及場地因報名狀況有所調整，再請老師代為傳達。

一、國語演說題目：1. 最特別的校外教學 2. 運動與我 3. 我最想要的生日禮物

二、閩南語演說題目：1. 印象上深的一个人 2. 難忘的旅行

三、客語演說題目：1. 佢个好朋友 2. 佢盡好搞个東西

四、英語演說題目：題目自訂(3/16前交文稿)

五、閩南語朗讀題目：雞卵糕

六、客語朗讀題目：覓蜆仔

七、原閩語歌唱比賽：(3/16前交曲目)

※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朗讀文稿及聲音檔放置兩個地點：

1.校網公告附檔 2.校內P碟行政分享教務處教學組 3.閩客語朗讀文稿可至教務處領取